



申請豁免違規罰款的預付款

由三藩市市和縣發出的行政罰單的收件人，如於審計長展開行政審查前財務上無法預先繳交罰款的預付款，則可提出豁免預付款之申請。要求豁免必須在罰單發出日期起的30日內遞交。請填寫、簽署並將此申請表格和支援文件交回到下列地址或傳真號碼，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controller.administrativeappeals@sfgov.org。

罰單收件人姓名 (英文): _____ 罰單日期: _____

罰單收件人的聯絡資料: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1. 描述預先繳交罰款的預付款將怎樣對您造成不必要的財政困難:

2. 附上罰單的副本以及您希望審計長考慮批准此申請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附上罰單的副本。

附上支援文件:

聯邦入息稅申報表 (1040, 1040A表格)

社會安全福利證明書

附加社會安全福利證明書

福利或綜合救濟資格行動通知/收入證明書

從就業發展部門獲得的失業文件

其他 (請具體說明): _____

3. 請簽署並填寫日期。

我願在偽證懲處責任下宣誓，以上所提供的理由及支援文件均屬據我最真實且準確的知識所述。

簽署: _____

姓名(正階): _____ 日期: _____

在收到您的申請後，審計長將在10日內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豁免，並提供決定的理由。我們將向您和主管官員提供書面決定。審計長的書面決定將為最終的行政決定。